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獲得]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的豁免：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及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並於馬來西亞管理及運作，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正並將會繼續居於馬來西亞。全體執行董事均常居於馬來西亞，本公司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HP Tan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林永泰先生。林永泰先生常駐於香港。儘管HP Tan先生並非常駐於香港，但彼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旅行簽證到訪香港，且彼就有關旅行簽證的申請從未被拒絕。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有)聯絡。各授權代表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盡快知會聯交所；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則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聯繫，(1)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彼等各自的替代人提供各自的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及(2)倘董事預期出遊及休假，彼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利用其電話隨時保持聯絡；
- (c) 此外，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於有需要時隨時聯絡董事，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各董事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另外，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旅行簽證到訪香港，且彼等就有關旅行簽證的申請從未被拒絕，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晤。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紅日資本將就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事宜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其他責任提供專業意見。除授權代表外，紅日資本將成為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於本文件載入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各年的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27段，本公司須將其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以及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說明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納入本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份第31段，本公司須將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納入本文件。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無關或過於繁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述有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個整年的經審核賬目。然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須於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申請人已獲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豁免證明；
- (iii) 本文件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
- (iv) 本文件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的營業業績而言，其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並[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獲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豁免詳情須載於本文件內；
- (ii) 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iii) 本公司須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申請理由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完整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本文件。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且須更新本文件的相關披露，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
- (ii) 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合理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便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前景、財務狀況及管理作出知情評估；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從而對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管理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因此，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的豁免證明將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權益。此外，董事及保薦人經進行盡職審查後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從而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